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推选了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新权

汪建华

王东升

张其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